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5>>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5>>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708

10位ISBN编号：7509314704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5>>

### 内容概要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

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5>>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案例1 不服仲裁裁决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案例2 医疗纠纷能否提出行政复议？  
第三条【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第四条【复议原则】 第五条【对复议不服的诉讼】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复议范围】 案例3 不服行政拘留是否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案例4 错误采取强制措施的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案例5 不服行政许可决定，可否提起行政复议？  
案例6 因土地确权引发的争议可否提起行政复议？  
案例7 侵犯经营自主权的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案例8 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发的争议是否可申请行政复议？  
案例9 对乱收费用所引发纠纷如何处理？  
案例10 公安机关不出警导致造成人身损害，受害人可提起行政复议吗？  
案例11 克扣抚恤金的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案例12 属于抽象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否受理？  
第七条【规定的审查】 案例13 能否针对《通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八条【不能提起复议的事项】 案例14 内部行政行为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案例15 行政决定任免经理，是否可提起行政复议？  
案例16 对行政机关内部作出的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意见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案例17 高校是否具备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主体资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申请复议的期限】 案例18 如何界定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  
案例19 因政府疏忽没有送达《处理决定》，一年之后能否复议？  
案例20 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期限能否受理？  
第十条【复议申请人】 案例21 什么是行政复议申请人？  
第十一条【复议申请】 第十二条【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案例22 申请人如何选择行政复议机关？  
第十三条【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申请】 案例23 对县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应向哪个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对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附录1附录2

章节摘录

《行政复议法》规定，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共同的行政行为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与前面介绍的情况不同的是，作出这个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不是一个机关，而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联合大检查，也可能是依据几个部委联合下发的文件地方多个部门综合执法，还有政府部门合署办公等等，但必须注意的是，看这个具体行政行为是一个机关作出的还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作出的，不能只看表面形式，要看最后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谁的名义，有些联合检查，各部门调查讨论都是在一起，但作出决定是以自己单位的名义，对于这样的决定不服，行政管理相对人不能将几个机关都视为行政复议对象，只能对具体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提出异议。

根据法律规定，对共同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在实践中可能有这样几种情况：一是同一政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如：同一个市的公安、消防、工商管理部门在联合执法过程中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市人民政府进行复议管辖。

二是不是同一个地方政府的两个所属的工作部门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这还可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两个部门隶属于同一个行政主管部门，如：同一省两个市的规划局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省规划局进行复议管辖；第二种情况是，两个部门不属于同一个行政主管部门，如：一个市的物价局和一个县的工商局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省人民政府进行复议管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5>>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5（案例应用版）》特点：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相关规定：列举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